

## 论计划与市场

相结合  
的途径

牛宝德

关于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长期以来,我国占主导地位的观点一直是把二者根本对立起来,认为计划和市场是水火不相容的,搞计划就必须排斥和限制市场,允许市场的存在和发展就必然冲击计划。只是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随着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理论的确立,计划与市场根本对立的传统观点才有了松动,认识到二者并不是绝对对立的,而是可以统一和结合的,这无疑是一种可喜的进步。但是,计划与市场为什么是可以统一的?二者相结合的基础和形式是什么?这些问题在理论上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在实践中更是若明若暗,不知所措。这种状况,明显的影响着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亟待改变和解决。因此,研究和探索计划与市场之间的关系,不仅是有益的,而且是迫切的。

### 一、计划和市场的本质

为了便于研究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基础和形式,必须首先弄清计划和市场的本质含义。过去,由于种种原因,主要是由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某些理论论述和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两种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分别实行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我们总是给计划打上社会主义的烙印,给市场打上资本主义的烙印。实际上,这是不正确的,应该把计划和市场同与它们相联系的社会制度区分开来。

所谓计划,一般地说,就是由某个社会经济中心预先制订的、用来指导经济发展的比例。经济发展的比例是多种多样的,比如,有宏观的社会经济发展比例和微观的企业生产指标比例,有生产资料分配比例和劳动力分配比例,有物质资料分配比例和货币资金分配比例等等,因此,计划也是多种多样的,它们共同形成一个计划体系,用以指导和调节国民经济的发展。那么,在什么条件下社会经济发展才要求并可能按照这种预先制订的计划体系运行呢?以往认为只有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才有这种要求和可能,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虽然有这种要求,但没有实现的可能性。现在看来,这种观点值得进一步研究。我认为,社会经济发展要求并可能按照预先制订的计划进行,其原因和决定性条件不是生产关系,而是生产力,即不是社会经济制度,而是社会化大生产。因为社会化大生产是以极细的社会分工和专业化协作为基础的,它要求生产的各个方面必须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协调发展,否则,就会造成社会劳动的巨大浪费和经济效益的极

度低下，甚至会出现经济危机。因此，社会化大生产要求经济发展按计划进行。不仅如此，又因为社会化大生产规模巨大，内部存在着必然联系，客观上能够形成一个较大的经济中心，这个中心就可以根据各种信息提供的情况预先制订经济发展计划，并负责监督实施计划，从而使经济发展按计划进行成为可能。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国家代表人民掌握着生产资料并负责组织社会生产，理所当然的成为制订计划和监督实施计划的经济中心。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除了各垄断组织和各垄断组织集团按照计划组织生产和经营之外，国家通过经济干预，也可以成为制订和监督实施计划的经济中心，众所周知，有些资本主义国家如日本和法国等都制订经济计划，并负责监督计划的实施。其它资本主义国家虽然不称经济计划，也都制订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并通过财政、银行等的间接调控来实现这些规划。这实际上也是一种经济计划。某些资本主义国家虽然标榜自由放任主义，但同样也不得不制订某种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来进行宏观调控。至于资本主义制度下一些大的经济垄断组织和垄断集团，它们制订的计划则更加细密，执行则更加严格。现在，有些大的垄断组织和集团，其经济实力和生产经营规模不亚于某些较小的社会主义国家，甚至相当于一个中等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什么在那些中小社会主义国家里，其经济发展按照预先制订的计划进行叫计划经济，而在那些经济实力和生产经营规模相当或更大的垄断集团里，其经济发展按照预先制订的计划进行就不叫计划经济呢？，可见，计划经济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产物，在一切存在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地方，都可以实行。当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更有利于实行计划经济。

所谓市场，从最一般意义上说，是指各

种商品相交换的场所和渠道。这是从静态上给市场下的定义，实际上，市场是个动态概念，因为市场上的商品无时无刻不是流动的，而且与生产、分配、消费密切联系，共同构成社会再生产的总过程。如果从动态上观察市场，市场则是商品运行的一种形式，即在价值规律支配下从生产者手中转移到消费者手中。所以，市场与计划一样，也是社会经济运行的一种形式。二者所不同的是，计划是按照人们预先制订的比例自觉运行，市场是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自发运行。

市场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生产力和社会分工发展到相当程度的产物，是同生产的社会化过程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原始社会是群体生产，不存在社会分工，也用不着交换，因而没有市场。到了原始社会末期和奴隶社会，社会分工和私有制虽然使商品交换开始萌生，但尚属一种偶然，还谈不上形成了市场，更谈不到形成一种占主导地位的社会经济形式。到了封建社会，虽然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有了某种程度的发展，但由于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整个社会经济中占主导地位的仍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社会产品的商品率很低，属于一种小商品生产和小商品市场。只有到了资本主义社会，机器的使用和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推动了社会分工和专业化协作水平的提高，从而使整个社会生产普遍社会化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仅获得了普遍发展，而且占据了社会经济的统治地位。只有这时，市场才成为调节整个社会经济运行的中心和枢纽。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之后，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了生产资料私有制，整个社会经济形成了根本利益一致的统一整体，从而更便于实行计划经济。但是，社会主义生产仍然是社会化大生产，仍然存在着广泛的社会分工和较高水平的专业化协作，仍然是商品经济，因此，社会主义经济在其运行过程中，在按照计划进

行运行的同时,市场运行形式仍不可少。我国目前实行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就是最有力的证明。可见,市场与计划一样,它也是经济运行的一种形式,本身并无阶级性。当然,从目前的情况看,资本主义国家主要采取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国家主要采取计划经济,但不能就此就给计划和市场打上阶级的烙印。

总之,计划和市场,是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经济运行的不同形式,它们虽然总是同具体的社会制度联系在一起的,但本身并不等同于社会制度,不具有阶级性。社会制度的性质是由生产关系的性质特别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具体形式决定的,而不是由社会经济运行的方式决定的。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可以采取不同的经济运行方式,也可以采取相同的经济运行方式。在同一种社会制度下,可以采取同一种经济运行方式,也可以采取不同的经济运行方式,还可以把不同的经济运行方式结合起来,同时采用。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是不能“趋同”的,但不同的社会经济运行方式则是可以结合的。

## 二、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基础

当今世界各国,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其经济运行的方式,既不是纯粹的市场调节,也不是纯粹的计划调节,而是二者的结合。为什么越来越多的国家采取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经济调控手段和运行机制呢?这是因为,随着生产社会化的进一步发展,社会经济发展的整体效益表现得更加突出了。或者说,各种经济因素和经济力量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合力”作用显得愈来愈重要了。但与此同时,企业的个别效益仍不可忽视,它仍是整体效益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也就是说,社会生产发展到今天,企业的个别效益和社会的整体效益都应该受到重视。对于这一点,人们的认识是越来越清楚了。如何才能既保证企业的

个别效益又保证社会的整体效益呢?根据计划和市场的不同特点,计划可以从总体上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和资源合理配置,市场可以发挥优胜劣汰竞争机制的作用和增强经济发展的活力,把二者结合起来,就可以把它们促进经济发展的优点和长处都发挥出来。这样,既可以保证企业的个别效益,又可以保证社会的整体效益,从而更快地促进国民经济的增长。

既然计划与市场能够而且已经在实践中结合起来,这本身就说明在它们之间必然存在着某种共同的基础,否则,它们是不可能相结合的。那么,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基础是什么呢?我认为有以下几点:

首先,社会化大生产是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一般基础。不论社会制度如何,现代社会的生产力基础都是社会化大生产。由于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及其在生产中的广泛应用,近几十年来,社会化大生产有了新的巨大发展。社会化大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一方面使社会分工更加细密,另一方面使生产规模更加巨大,这种反方向的“双向发展”,使整个社会经济生活变得更加复杂化了。面对日益复杂的社会经济,使用单一的调节手段愈来愈难以对付,比如,对于总量控制、经济结构和经济布局的调整以及关系全局的重大经济活动,依靠市场调节不仅来得慢,而且是难以凑效的;而对于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一般性技术改造和小型建设等经济活动,依靠计划调节不仅没有必要,而且在目前条件下几乎是不可能的。不顾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硬性使用单一的调节手段,只会阻碍经济的发展,而采取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多种调节手段,则顺应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能够促进经济的发展。可见,社会化大生产是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最一般的基础。

其次,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

律都要求在社会生产各部门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是计划与市场可以统一、能够结合的深层次的经济基础。我们知道，计划这一经济运行方式所依据和遵循的客观经济规律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市场这一经济运行方式所依据和遵循的客观经济规律是价值规律，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都要求在社会生产各部门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即都要求把现有的各种资源（物质资源和人力资源）按一定比例分配于社会生产各部门，使整个社会经济不致出现畸型，从而能够比较协调的发展。所不同的只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是通过计划调节来实现的，这是一种事先的、直接的调节方法，或者说是一种自觉的调节方法；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则是通过市场调节来实现的，这是一种事后的、间接的调节方法，或者说是一种自发的调节方法。但是，不论是事先、直接、自觉的调节方法，还是事后、间接、自发的调节方法，其在社会生产各部门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总目标是一致的。这种总目标的一致性，便成了计划与市场可以统一、能够结合的共同基础。这一共同基础隐藏的是比较深的，因而也是不易揭示的，但这一共同基础确实是存在的。要不然，为什么无论实行计划经济，计划调节的国家，还是实行市场经济、市场调节的国家，其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一些重大比例关系，从一个长时期来看，都能够基本保持平衡呢？

这里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及受其制约的计划，在社会生产各部门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作用是比较容易看得清楚的，从理论上也是容易被人们理解和接受的。但是，价值规律及受其制约的市场，在社会生产各部门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作用，却是不容易看得清楚的，从理论上也是不易被人们理解和接受的。这是因为，价

值规律调节社会劳动的作用，是在生产者背后自发进行的，是无形的默默的在发生作用。实际上，价值规律的这一要求和作用确实是存在的。大家知道，作为商品经济基本规律的价值规律，要求商品按照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进行等价交换，要求价格同价值趋于一致。但实现这种客观要求并不是无条件的，而是有条件的，条件就是必须以投资合理和供求平衡为前提，而投资合理和供求平衡的条件则是根据客观需要在社会生产各部门按比例地分配社会劳动。这一作用的具体过程是：如果在分配社会劳动时比例发生了严重失调，投入社会劳动过多的部门就会造成产品积压，价格下降，进而引起投入减少；分配社会劳动过少的部门就会出现产品短缺，价格上涨，进而引起投入增加。反之亦然。这样就起到了调节社会劳动的作用。而且，这种调节作用的调节趋向，同人们应该用计划进行调节的调节趋向，是完全一致的。正如前面谈到的，这种一致性，就是计划与市场可以统一、能够结合的深层次的经济基础。

再次，国家管理社会经济职能的加强，是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政治基础。国家职能包括对内职能和对外职能两个方面，对内职能又具体地分为统治职能和社会职能。国家作为阶级统治的机器，决定了国家对内统治职能是主要职能，社会职能居于次要地位。但是，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内，国家的社会职能特别是组织和管理社会生产及国民经济发展的职能，又显得特别重要，甚至会成为国家的主要职能。例如，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内职能，在剥削阶级消灭之前，主要是镇压国内敌对阶级及一切反动势力的反抗和破坏活动，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则突出地表现在组织和管理经济、文化及其它社会公共事务等方面。同时，社会主义国家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代表者，是代表全体劳动人民去

占有和支配生产资料、组织社会生产的中心，国家必须用主要力量去组织社会生产，管理和发展经济建设。在我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明确提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大力发展生产力，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为全国人民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这充分说明我们这个社会主义国家对内职能重心的转变。对于现代资本主义国家来说，虽然压迫和剥削本国劳动人民，镇压劳动人民的反抗，维护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和资产阶级的利益，仍是其对内职能的主要方面，但国家对社会公共事务特别是对社会经济的干预，明显的增加了。国家组织、管理社会生产和国民经济发展职能的加强，无疑为计划与市场的结合提供了新的条件。国家可以直接制订各种指令性计划，借助于行政权力要求各部门各企业贯彻执行；国家也可以制订一些指导性计划，借助于各种经济杠杆把各部门各企业引导到计划的轨道上来；国家还可以制订各种经济政策，对市场进行制约和调控，以实现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预期目的，等等。由于这些条件是作为最高政治机关的国家提供的，所以我们可以把它称为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政治基础。

以上分析说明，计划与市场之间存在着广泛的统一性和某些共同的基础，正是这些统一性和共同基础，使它们可以统一起来，能够相互结合。

### 三、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形式

计划与市场相结合必须通过一定的形式来实现，因此，我们不仅要研究计划和市场的本质以及二者相结合的基础，而且更应该研究和探讨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具体形式。

关于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具体形式，近几年我国经济理论界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和有益的探索，提出了许多新的有价值的设想和观点，如板块式结合、渗透式结合、有机式

结合、一体论结合、时序性结合、功能性结合等等。尽管这些观点不完全一致，有些甚至相距较远，但总的发展趋势是步步深入，越来越接近于问题的解决。

我认为，由于计划和市场是受多种因素制约和影响的，因此，它们相结合的具体形式，不应该是单一的，而应该是多种多样的。这些多种多样的结合形式，根据其不同的特点，大致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有形结合，另一类是无形结合。

#### （一）计划与市场的有形结合

计划与市场的有形结合，是指有具体的结合形式、从外在表现上可以看得到的结合。这类结合，从目前实践中已经表现出来的情况看，主要有以下两种具体形式。

##### 1. 宏观式结合

宏观式结合是计划与市场有形结合的一种重要形式。这种结合形式是指对宏观经济实行计划指导和计划调节，对微观经济实行市场引导和市场调节。

我们知道，社会经济包括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两个方面。宏观经济是以整个国民经济活动为对象，涉及的都是社会经济发展中有关总量的决定及其变化，如一个国家总的经济增长速度、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总量、就业总量、资源总量、货币总量以及整个社会的利息率、价格水平等。对于合理配置和协调这些宏观经济因素和宏观经济指标，通过市场引导和市场调节是难以迅速奏效的，有些则是根本不可能的，即使在一个较长的时间里能够缓慢实现调节，也要付出极大的代价。而通过计划指导和计划调节，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容易做到的。微观经济是以单个经济单位和个人为对象，涉及的都是单个经济单位和个人的经济活动或经济行为，如个别企业的产品和产量，个别生产资源所有者的生产与销售，个别消费者的收入、支出和储蓄等。对于合理配置和协调这

些微观经济因素和微观经济指标,依靠计划指导和计划调节在实践上是很难做到的,弄不好就会变成脱离实际的“瞎指挥”,而通过市场引导和市场调节,不仅可行,而且比较及时、准确。因此,对宏观经济实行计划指导和市场调节,对微观经济实行市场引导和市场调节,这是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一种比较科学的形式,也是一种容易做得到的形式。目前世界上不少国家实际上都在采取这种结合形式。

## 2. 主从式结合

主从式结合是计划与市场有形结合的另一种重要形式。这种结合形式是以计划和市场中任何一种经济运行方式为主要形式,以另一种为辅助形式,后者处于服从地位,服从和服务于前者。

这种结合形式是根据两种不同经济运行方式在相互结合中的不同地位来确定的。由于各个国家的社会经济制度、政治制度、传统习惯、具体国情等方面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和巨大差异,这就决定着他们所采取的经济运行方式各不相同,如资本主义国家实行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计划经济。随着人们对本国经济实质认识的深化和国家管理社会经济职能的加强,不少国家逐步突破了原有的单一调节方式,改为采用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调节方式。但是,在实行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调节方式的过程中,二者不是平起平坐的,而是有主有从的。或者说在总体上实行某一种经济运行方式,而让另一种只起辅助和补充的作用。我国目前实行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就是属于这种结合形式。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经济的性质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决定着我国一方面必须在总体上实行计划经济,另一方面又必须不能排斥商品经济所要求的市场调节,而应该按照主从的形式把二者结合起来。这种结合

形式不仅适合我国国情,而且还可以防止国民经济在发展过程中出现大的波动和混乱,因为只要关系到国计民生的主要经济部门、大中型骨干企业、大宗产品的产量在计划的指导下能够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即使市场调节的那部分经济出现些问题,整个国民经济也不会出现大的动荡。

## (二) 计划与市场的无形结合

计划与市场的无形结合,是指它们之间内在的、从外在表现上看不到的结合。无形结合虽然从外在形式上看不出来计划与市场是否结合了以及是怎样结合的,但这种结合确实是存在的,而且是一种有机的、更为密切的结合。这类结合方式的根据是计划与市场之间的互补作用及相互制约关系:一方面,就计划来讲,计划的形成要以市场要求状况和市场发展趋势为依据,计划的贯彻和实现要通过市场的作用,计划的偏差要在市场中得到检验和校正;另一方面,就市场来讲,市场需要计划为自己导向,需要计划克服在利益关系上的局限性和调节经济活动中的短期行为,需要计划为自己的作用提供必要的条件等。计划与市场之间的这种互补作用和相互制约关系,决定了它们的结合方式不仅可以是有形的,而且可以是无形的。根据目前计划与市场无形结合的实际情况,无形结合大体有以下三种结合方式:

一是计划本位式。这种结合方式是以计划为主体,甚至仍然以指令性计划的形式出现,但在制订计划和实施计划的过程中,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充分考虑市场供求关系,寓市场于计划之中。按照原来的传统理解,似乎指令性计划只能实行纯粹的计划原则,不存在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问题。其实,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指令性计划必须而且完全可以反映价值规律和市场的要求,实现计划与市场的结合。比如,国家在制订计划时,只要充分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认

真向市场作广泛细致的调查研究,依据实际部门提供的情况和市场调查信息两方面的资料确定经济发展的各种比例,并借助于市场机制作为实现计划的工具,这种指令性计划虽然仍带有强制性,但与传统体制下的指令性计划相比,内容已经大不相同,它本身已经包含了价值规律和市场的客观要求,因而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实行的结果必然能够促进社会经济迅速发展。由于在这种结合方式中,计划机制的作用是外在的、主要的、直接的和强制性的,而市场机制的作用则是隐藏的、辅助的、间接的和迂回的,因而我们把这种无形结合称为计划本位式。

二是计划、市场双本位式。这种结合方式是以计划与市场并重为原则的。在这里,计划与市场无所谓主次和强弱之分,二者互为条件,相互依存。市场离不开计划的指导,离开计划的指导就会重新陷入盲目性,从而造成社会劳动的极大浪费;计划离不开市场机制的作用,离开市场机制的作用就会重新变成脱离实际的僵化教条,在实践中或者不可能得到贯彻落实,或者给经济发展带来巨大损失。这种结合方式的具体过程是,一切计划均表现为指导性计划,它为经济活动和市场指明方向和目标,主要依靠经济政策和经济杠杆促其实现。而经济活动和市场则根据国家指导性计划提出的方向和目标以及各种经济政策,在经济杠杆的推动下,独立运行和发挥作用,不再受计划的强制性约束,具有较大的主动性和较强的活力。这种结合方式虽然在实践中难于掌握,但却是计划与市场无形结合的典型方式,如运用得好,对促进经济发展极为有利。

三是市场本位式。这种结合方式是以市场为主体,甚至完全以自由市场的面貌出现,但这种自由市场不完全是自发的和无政府状态的,而是在国家总体计划指导和各种法规约束下进行的,是寓计划于己中的自由

市场。在这种自由市场中,计划虽不直接进行具体调节,但国家总体计划的指导和各种法规的约束,是这种自由市场规范化和有序化的前提和保证。比如,自由市场的活动范围是由国家计划规定的,自由市场的组织、管理和服务工作是由国家行政部门、税务部门 and 工商部门承担的,自由市场的运行方向和运行机制是受国家有计划的统一市场体系影响和制约的,等等。这实际上是贯彻了计划。只不过这种结合方式,是一种强市场机制和弱计划机制的结合,所以我们把这种无形结合称之为市场本位式。

(责任编辑 王冰)

## 书 讯

### 【保险数学】

武汉大学金融保险系胡炳志著《保险数学》一书,25万字,于1991年11月由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本书特别强调数学与保险的有机结合,注重分析某些教学工具应用到保险领域时的条件及方法,尽可能克服数学与保险相分离的弊端。重点分析概率论、大数法则与保险的联系以及它们在保险中的重要地位和应用;讨论寿险中各种计算原理及方法、保险经营的计算、费率的计算、调整及理赔的计算、准备金的提存;运用数理方法进行保险经济预测及保险经济中的因素分析;等等。每章后面附有习题,帮助读者掌握书中主要内容。可作为高等学校金融保险专业的教材,对金融保险理论工作者及实际工作者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秀群)

### 【股票和债券的投机比较】

王荣、叶林编著,浅海大学出版社1991年6月出版。该书包括八章和两个附录,主要介绍了有关证券和债券的基本知识。探讨了债券和股票的关系——投资与选择,比较分析了股票和债券的投机方式并结合中国实际,对中国的国债问题,中国的证券发行和证券投资及其证券资讯情报的获取进行了简明扼要的分析。(熊桂芳)